

全国政协委员、中投公司副总经理赵海英： 着力提升机构化对外投资能力

□本报记者 费杨生 彭扬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春燕



全国政协委员、中投公司副总经理赵海英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2020年公司将重点抓好战略规划落地工作,着力提升机构化对外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她还表示,面对今年复杂动荡的国际市场环境,中投公司及时制定了应对措施,防控重大风险,力争将国际市场动荡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加强风险防控

中国证券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投将面临哪些新的挑战,如何应对?

赵海英: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响,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境外投资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对全球机构投资者而言,公开市场股票波动较大,非公开市场投资进度放缓。同样,中投境外投资也不可避免地遭遇严峻挑战。

面对复杂动荡的国际市场环境,中投公司及时制定了应对措施,防控重大风险,力争将国际市场动荡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在总组合层面,首先,加强了流动性管理和动态配置调整。提前分析总组合流动性供需,对极端情景下总组合流动性情况进行压力测试,拓宽流动性渠道,为未来可能的操作留足流动性。其次,及时调整总组合风险水平,优化再平衡机制。最后,提前制定动态配置调整预案,提升总组合的风险保护能力。

在公开市场投资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和组合情况,优化策略构建。在非公开市场投资方面,全面梳理投资情况,审慎推进新增投资。尤其针对能源、酒店、零售、交通等受疫

情影响大的重点行业、项目,密切监控其表现、流动性等问题,制定应对极端市场情景的预案。

中国证券报:在服务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中投有哪些举措?

赵海英:截至2019年底,中投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投资约281亿美元。中投公司系统共有13个项目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涉及已承诺投资额约65亿美元。

2020年,中投公司将继续发挥跨境投资优势和系统金融资源优势,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坚持质和量、投与管并重,积极稳妥管好沿线已投资资产,持续挖掘新的投资机会,不断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加强项目落地和投后管理能力,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建立资产配置闭环管理体系

中国证券报:中投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有无调整?

赵海英:2020年公司重点抓好战略规划落地工作,着力提升机构化对外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

今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和计划包括: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建立资

产配置闭环管理体系,优化投资决策及授权体系,总组合风险控制容忍度指标以内。创新对外投资方面,深化拓展非公开市场合作投资,以更大力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步迈向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配置目标。企业管理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企业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专业直投平台建设

中国证券报:中投曾对外表示,计划到2022年末,以另类投资和直接投资为主的非公开市场投资的比重达到50%,目前进展如何?

赵海英:截至2018年底,公司另类资产和直接投资占境外总组合比重已经超过40%,逐步形成以股权和不流动资产为主的投资模式。2019年,中投公司不断提升机构化投资能力,打造中投特色投资模式。稳步加大另类资产配置,夯实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扩大稳定收益资产投资,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跟投。

中投将继续深化专业直投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加强与伙伴的合作力度,完善项目监控及报告机制,强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与直投业务的联动配合,努力实现公司既定的目标。

借力金融科技 让利中小微企业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多位代表委员认为,唯有加强运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能力,才能破解首贷难题,精准让利中小微企业。

金融科技将成重要抓手

代表委员们普遍认为,金融机构让利中小微企业有空间。金融科技将成为金融机构精准发力的重要抓手,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便利”。

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蒋芳莉分析道,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在于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充分利用,可以保护数据安全,释放数据价值,建立智能风控模型,建立起信息共享和沟通的桥梁。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长虹支行主任巨勇根据一年来的调研情况和抗击疫情期间的亲身体会,建议大力推广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金融机构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创新融资形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服务工具,多层次拓展资本市场对于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董事长兼CEO雷

军认为,需要加强运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能力,对企业精准画像,通过自动化流程降低小微企业小额贷款的服务成本。

创新监管方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建议,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鼓励银行业与金融科技企业深入合作,建设中国版的开放银行。鼓励银行和金融科技企业共创安全有效的数据融合机制,进行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

蒋芳莉建议,要进一步放宽普惠金融市场准入。首先,在政策层面适当放宽普惠金融市场准入,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强强联合,形成新型小微金融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数字科技企业获得征信相关资质。

其次,政府相关部门应不断改善监管方式,借助于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手段,提升信息采集和分析能力,加强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提高监管覆盖面和效率,完善金融监管的长效机制。

在马上消费金融创始人兼CEO赵国庆看来,推进金融科技与全业务链的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化服务能力,是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的关键所在:加大科技自主研发力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数字技术;将技术成果充分于业务场景中转化落地,改变传统运营模式和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打造能够灵活满足多元场景下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快速迭代迭代的技术能力。

两会访谈

全国政协委员马瑁建议

将“保险+期货”纳入乡村振兴促进法

□本报记者 周璐璐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马瑁26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期货”等金融创新手段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险+期货”等金融创新手段覆盖面不断扩大,不仅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有效避险工具,还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建议把包括“保险+期货”在内的多种措施纳入到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扶持措施法律化。

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险+期货”作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连续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探索推出支持“三农”发展和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模式。”马瑁表示,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我国各期货交易所稳步扩大保险、期货、期权相结合的试点规模和覆盖范围,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和价格发现的优势实施精准扶贫,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马瑁建议,在制定的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纳入“保险+期货”,“国家加大中央财政补贴,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保险+期货’等模式规避风险,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鼓励商品期货交易所及保险、风险管理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参与开展‘保险+期货’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增加财政投入等措施支持‘保险+期货’项目的推动。”

马瑁表示,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

的快速发展和“保险+期货”等金融创新手段覆盖面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首先,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新模式;其次,增强农业经营主体利用金融工具提升自身发展水平的能力;最后,为创新完善农业政策工具和手段积累经验。

风险管理效果显著

郑商所已为期三年的试点实践证明,“保险+期货”模式在农业风险管理上效果显著,是农产品价格背景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工具和手段的一次有益创新。

2019年,郑商所在白糖、苹果、红枣等3个品种上立项支持开展了9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其中广西、云南白糖县域全覆盖试点项目各1个,陕西、甘肃苹果全覆盖(部分主产乡镇或贫困户全覆盖)试点项目各1个,新疆红枣小规模分散试点项目5个。

截至今年2月底,9个项目保险期间全部结束。整体来看,郑商所2019年试点项目取得较好成效。陕西富县和甘肃静宁苹果全覆盖项目保险赔付率分别为131.29%和72.88%,广西罗城和云南孟连、景谷白糖全覆盖项目保险赔付率分别为31.85%和105.94%,5个新疆红枣小规模分散试点项目保险赔付率平均为39.57%。

马瑁提出,“保险+期货”也有推广瓶颈,目前的运行模式主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提供小规模试点项目资金,范围不够大。进一步扩大“保险+期货”的覆盖范围,需要国家统筹安排,适时加大中央补贴力度,在更广的范围,更好发挥“保险+期货”服务于“三农”的积极作用。

政策措施频出 金融开放向纵深推进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今年以来,金融开放继续向纵深推进,政策措施密集出台,进展良好。业内人士认为,下一步,需确保各项开放措施切实落地,同时完善监管方式方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外资金融机构接连落户

从政策层面看,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继2018年推出四个方面15条开放措施后,银保监会在2019年又推出19条对外开放措施,市场反应积极。目前,上述共34条开放措施涉及的法规修订已基本完成。

当前,金融对内对外开放自主开放措施进展良好,绝大多数措施已在法律层面和实践层面落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介绍,疫情并未打乱我国金融市场开放节奏。近期,万事达卡进入银行卡清算市场的筹备申请已获批,惠誉成为继标普之后第二家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评级公司,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已实现

对其在华合资证券公司的控股,贝莱德、路博迈等外资金融机构的准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银保监会积极审核核对外资机构提出的市场准入申请,推动更多对外开放实例尽早落地。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共批准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27项筹建申请和26项开业申请,批准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增资94.95亿元。

提升监管能力

对于下一步金融开放的工作,全国政协委员高迎欣建议,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综合实力,尽快允许香港银行跨境向珠三角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放定向贷款,允许珠三角银行跨境支持在香港的内地企业。

在保险业方面,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寿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认为,跨境健康保障的供给需要通过保险业务创新解决。她建议,允许创新开发跨境人民币保险,出台在上海试点跨境人民币保险的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应外汇管理政策支持。

“金融开放会给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监管部门的监测和风险监控都提出一些挑战,相信金融能够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良性互动,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步伐。”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2020年是我国金融开放的关键一年,原定在2021年取消的证券、基金、期货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今年完成,协调推进金融开放程度与金融安全程度成为年内一项重大任务。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银保监会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各国金融机构来华投资和拓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加快审批,促进提升外资参与度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同时,将不断完善与开放水平相适应的监管方式方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易纲强调,下一步,将继续落实好近年来宣布的金融开放措施,确保各项措施全部切实落地,吸引更多外资和民营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将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密切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